

合同编号：BWCH-2012-0027-0125

## 鹿邑县河道划边定界项目

# 合 同

发包方（全称）：鹿邑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全称）：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发包方（甲方）：鹿邑县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

1. 鹿邑县河道划边定界实施范围：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河湖划界确权专项方案》，结合管理工作的实际和划界工作的时间要求，按照突出重点、有效管理的原则，本次依省水利厅的河道划界清单划定18条河流的管理范围，河道总长度约369.46公里。

实施内容包括：18条河道的资料收集、划界底图制作、划定界线，确定界桩点和告示牌位置、界桩及告示牌制作埋设、资料整理、数据入库及报告编制等工作。

2. 项目负责人：高克林

### **第二条 工期和质量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合同项目内容。

2.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成果上图工作的通知》（豫水办管〔2020〕7号）提交河道划界合格成果

3. 《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8个专项方案的通知》（其中的：河湖划界确权专项方案）（豫河〔2018〕5号）实施界桩、告示牌的制作安装。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

(2)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3)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5)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6)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8) 《城市测量规范》（GB50026—2007）；

(9)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0)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8—2009）；
- (1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12) 《数字航空摄影控制测量规范》（CH/T3006—2011）；
- (13) 《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高程模型数字正射影像图数字线划图》（CH/T3007.1—2011）；
- (1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1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2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 (1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17)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13923—2006）；
- (18)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 (19)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
- (2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1)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6年）；
- (22)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 (23) 《关于水利工程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国土（籍）字第11号）；
- (2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 (25)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26)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27)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28) 《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厅文〔2017〕21号）；

(29)《河南省水利厅关于统一设置河道和水闸工程标志标牌的通知》(豫水管(2011)67号)；

(30)《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水库标牌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水管函(2011)36号)；

(31)《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豫水管(2014)141号)；

(32)《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三年行动计划8个专项方案的通知》(其中:河湖划界确权专项方案)(豫河(2018)5号)。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叁佰伍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3572000.00元(其中:河道划界测绘:1246867元;界桩及告示牌制作安装:2325133.00元。)

#### **第五条 工程进度付款方式**

1.按进度依据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分期支付,竣工审计后依照审计结果,按县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支付至应付价款的97%,余款(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30日内结清。

2.竣工(完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接受(移交)证书颁发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4份。

3.最终结算。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4.竣工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 2.负责相关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 4.甲方接到乙方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人员对乙方所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修改完善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2日内,组织作业队伍

进场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水利部、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的有关河湖划界文件规定和技术设计书的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服从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自觉遵循国家作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按时将完成的成果提交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对甲方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

### **第八条 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对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并向甲方赔偿本协议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因乙方原因每延期一天（含因提交的成果质量不合格而发生的返工延期），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扣罚款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以确保验收合格。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而造成质量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和泄漏。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工程款。

### **第十条 职业健康安全**

1.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负责承担施工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监督工作，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各项工作，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 乙方在开工前应根据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危险源辨识，并详细

了解生产区域存在的危险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安全教育及交底，并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3.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例如，在有可能发生触电、火灾、高空坠落、中毒等容易引起人员伤害或其他事故的区域作业，乙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经乙方相关负责人审查合格后执行。

4.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必要时，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急药品。

5. 乙方应结合实际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作业人员特别是临时工（农民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提醒作业区域的危险点和注意事项，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实施合同工作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1.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严禁破坏、污染环境。

2. 乙方在开工前应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向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教育，说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3. 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控制固体废弃物、污水、废气和噪声等的排放，使之符合有关环保规定，并做到不乱砍伐树木，不乱仍垃圾，不在树林里使用明火等，项目人员之间应相互监督，共同做好环保工作。

4. 乙方在实施合同工作期间，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遭相关方投诉，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鹿邑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行：农行鹿邑县支行

账 号：16566101040005730

地 址：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94-7181566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名：河南省北纬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市宛城区支行

账 号：1714022009045072821

地 址：南阳市中州路9号

联系电话：18639797731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8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8日